

合同

编号： 11N1046268XJ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 尉犁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 尉犁县陆风小汽车维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尉犁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尉犁县陆风小汽车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尉犁县陆风小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尉犁县陆风小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SLJ-NCK-2025-005	车辆定点维修	-	-	-	1	次	479.40	479.40
合同总价（元）		479.4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柒拾玖元肆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SLJ-NCK-2025-00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79.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甲方愿意将单位的机动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凡属甲方单位用车，必须按甲方单位规定办理维修手续，维修范围包括车辆大修、中修、小修、各级维护、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乙方必须热情承接，并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负责人签认的《车辆维修申请审批表》对送修车辆进行维修，审批表包括车型、车牌、送修时间、维修明细等内容。乙方不得接受无维修审批表的送修车辆。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甲方应及时补办审批表给乙方。 3、乙方对维修车辆建立好车辆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维修纪录，做好服务跟踪工作。 4、乙方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乙方修车须保证维修质量对同一故障的返修不重复收费（新故障除外）。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6、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修理厂而自行处理故障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一般情况下，甲方车辆维修实行定点原则，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在外修理，如因甲方车辆在外修理而出现的连带问题及后果由甲方负责。 7、乙方

应 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8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及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9 、乙方接待维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贵重物品及可移动物品。 10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尉犁县陆风小汽车维修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周红霞

地址： 地址：尉犁县尉犁镇迎新路南2巷2号

电话： 电话：150015738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

账号： 账号： 301002660902211969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